

洙泗考信錄

崔述考

重刻洙泗考信錄序

孔子為萬世師。其道載於六經。而其行事。則史記世家外家語孔叢諸書。皆有所記述。然世家之言。已不能無謬妄。何有於餘子。孟子曰。誦其詩。讀其書。不知其人可乎。是以論其世也。是尙友也。夫尙友者。且當如是。而況乎萬世之師。當孔子時。列國之君。雖不能顯其身。而賢人君子。莫不知其為聖。及乎戰國。異端競起。陽尊之而陰詆之。依託附會。思欲凌駕其上。以自伸己說。二千年來。展轉相傳。真偽雜出。有識之士。雖或隨事糾正。而沿襲既久。未能粲然曠然也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。備於孔子之身。一言一動。莫非道之見端。事苟滋疑。道因而晦。考信之功。曷可少乎。大名崔東壁熟讀三代聖賢之書。盡祛後世紕謬之說。因疑而徵信。於上古唐虞夏商周之事。皆錄而辨之。題曰考信。而孔子之事。別為洙泗考信錄四卷。正誘闢妄之功。與諸錄等。其門人陳介存刻於南昌。越十餘年。東壁覆加審定。欲重刻之。未就而卒。介存之官太谷。就東壁家求得之。甫刻其三代考信錄。而以憂去官。洙泗一錄未及付梓。孔生廣沅介存之門人也。行誼最篤。受書於介存。而出貲刻之。請序於予。為予嘗序其三代考信錄也。自孔子殷教洙泗之閒。七十子之徒。傳其所學。遭秦歷漢。師承不絕。晉氏永嘉喪亂。古學遂湮。唐宋以來。詞章義理帖括之學。此盛則彼衰。其弊也。記誦繁蕪而寡要。議論馳騁而無根。洙泗一源。不胥流為潢汙行潦矣。崔東壁曰。學者日讀孔子之書。而不知其為人。不能考其先後。辨其真偽。偽學亂經而不知邪。說誣聖而不覺。是亦聖道之一憾也。此其著錄之大指也。孔生師介存。介存師東壁。皆能不負所傳。庶幾古人師承不絕之義。平介存歸里。孔生復從予遊。為予與介存少同學長同遊也。然則是書之傳。豈不由於師友之相得哉。

嘉慶戊寅歲九月望日浪穹王崧舊名樂山撰。

洙泗考信錄目次

卷一

原始

初仕

在齊

自齊反魯

卷二

爲魯司寇

適衛

卷三

過宋

厄於陳蔡之間

反衛

歸魯上

至十二月
歲止

卷四

六〇

五四

五二

四三

四一

四一

三三

二二

二二

一七

一三

七

一

歸魯下 六〇

考終 六四

遺型 七〇

洙泗考信錄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

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

初余為洙泗考信錄既成。尙未敢以自信。王子秋偶攜至京師。遇石屏陳履和。見而鈔之。既而履和隨任江西。余亦選得閩之羅源。履和遂於南昌授梓。寄至羅源。然是時余已多所增易。與初本不同。既歸河北。山居無事。乃復益加刪改。錄為定本。以貧未及梓也。恐閱者以兩本互異致疑。故特誌其首尾。并於簡端。庚午二月述自識。

卷之一

原始

弗父何以有宋。而授厲公。

事在春秋前文在左傳昭公七年

正考父佐戴武宣。三命茲益共。故其鼎銘云。一命而僂。再命而偃。三命而俯。循牆而走。亦莫余敢侮。饗於是。鬻於是。以餬余口。同上

〔備覽〕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。以那為首。魯語

按國語皆後人所撰。往往失實。此雖無害於理。然難竟信。故別之以備覽。後凡稱備覽者。並倣此。

宋穆公疾。召大司馬孔父。而屬殤公焉。

左傳隱公三年

春王正月戊申。宋督弑其君與夷。及其大夫孔父。春秋桓公二年

〔存疑〕宋殤公立。十年十一戰。民不堪命。孔父嘉為司馬。督為太宰。故因民之不堪命。先宣言曰。司馬則然。

已殺孔父而弑殤公。召莊公於鄭而立之。左傳桓公二年 督將弑殤公。孔父生而存。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。故於是先

攻孔父之家。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。趨而救之。皆死焉。公羊傳桓公二年

按孔父之死。經但書及。與仇牧荀息同。而三傳皆以爲在殤公之前。穀梁氏曰。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。臣既死。君不忍稱其名。夫春秋之策。宋大夫之不稱名者多矣。曰華孫。曰司馬司城者。比比也。僅一不稱名。遂足以信其爲先死乎哉。而公羊左氏因爲原夫孔父所以先死之故。正色立朝。其論甚美。即督之宣言。亦近人情。然竊意其皆出於臆度。恐不足爲據也。故附次於經。以俟考焉。至於左氏目逆之說。荒謬已甚。故今不錄。仍別爲辨於左。

左氏目逆之說。二傳無之。余按。古者婦人車必有帷。士庶人之家。出猶必擁蔽其面。況卿之內子乎。督安得見之。而目逆之也哉。齊慶克詐爲婦人。蒙衣乘輦。而入於閭。晉士句樂王鮒二婦人。輦以如公。衛世子蒯聵與嬖臣夫蒙衣而乘。以如孔氏。稱姻妾以告。皆恐人之見之也。是古者婦人之出入不能見明甚。督安得見之。而目逆之也哉。此經古人之大者。且不近情理之尤者。余不敢信。

〔備覽〕防叔生伯夏。伯夏生叔梁紇。史記孔子世家

按此文或有所本。未敢決其必不然。然史記之經者十七八。而此文又不見他經傳。亦未敢決其必然。故附次於備覽。

家語本姓解云。弗父何生宋父周。周生世子勝。勝生正考父。考父生孔父嘉。孔父生木金父。金父生畢夷。畢夷生防叔。避華氏之禍而奔魯。防叔生伯夏。伯夏生叔梁紇。余按。鄆叔以前。見於春秋傳者。僅弗父何正考父孔父嘉三世。見於史記世家者。僅防叔伯夏二世。此外皆不見於傳記。史記之言。余猶不敢盡信。況史記之所不言者乎。且孔父爲華督所殺。其子避禍奔魯可也。防叔其曾孫也。其世當在宋襄成間。於時華氏稍衰。初無構亂之

事。防叔安得避華氏之禍。而奔魯乎。家語一書。本後人所僞撰。其文皆采之於他書。而增損改易以飾之。如相魯篇。采之於春秋傳史記。辨物篇。采之於春秋傳國語。哀公問政。傳行兩篇。采之於戴記曲禮。子貢。子夏。公西赤問等篇。采之於戴記春秋傳。以至莊列說苑。識緯之書。無不采。未有一篇無所本者。然取所采之書。與家語比而觀之。則其所增損改易者。文必冗弱。辭必淺陋。遠不如其本書。甚或失其本來之旨。其爲勦襲。顯而可按。而世不察。以爲孔氏遺書。亦已惑矣。漢書藝文志云。孔子家語二十七卷。師古曰。非今所有家語。則是孔氏先世之書已亡。而此書出於後人所撰。顯然可見。且家語在漢已顯於世。列於七略。以康成之博學。豈容不見。而待肅之據之以駁已耶。此必毀鄭氏之學者。僞撰此書。以爲已證。其序文淺語夸。亦未必果出於肅。就令果出於肅。肅之學。亦不足爲定論也。故今不見於經傳。而但見於家語者。概不敢錄。竄遺而闕。不敢過而誣也。後並做此。

偃陽人啓門。諸侯之士門焉。縣門發。鄆人紇扶之以出門者。左傳襄公十年

高厚圍臧紇于防。師自陽關逆臧孫。至于旅松。鄆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。宵犯齊師。送之而復。左傳襄公十七年

按鄆叔紇。史記作叔梁紇。左傳近古。而又義亦順適。鄆魯邑。叔其字。紇其名。猶云衛叔封申叔時也。史記之文。未知所本。當從左傳稱鄆叔紇爲正。

家語本姓解云。叔梁紇娶於魯之施氏。生女九人。無男。其妾生孟皮。病足。乃求婚於顏氏。顏父問三女云云。二女莫對。徵在進曰。從父所制。將何問焉。遂以妻之。余按。孔子之母名。見於戴記檀弓篇。其稱爲顏氏女。則本之於史記孔子世家。然他經傳。初未有言者也。檀弓世家之誤。不可累舉。此文其可信乎。至於所載顏父之言。後儒鄙俗。不復成語。編覽春秋傳中。亦從未有因長疑婚。與女兩婿者。其事其言。皆非當日之所宜有。其爲臆撰無疑。故今不錄。雖名氏亦缺之。以昭慎重。檀弓世家之誤。詳見後各條下。

冬十月庚子孔子生。穀梁傳襄公二十有一年

公羊穀梁兩傳。記孔子生。皆在襄公二十有一年。而公羊傳云。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。與穀梁年同而月異。史記孔子世家則云。魯襄公二十二年。而孔子生。後於春秋傳者一年。余按。春秋邱費之墮。在定公十二年。而孔子世家在十三年。是史記之年。證之孔子所書。而不合也。魯世家及年表。孔子去魯。皆在定公十二年。而孔子世家在十四年。是史記之年。卽證之其所自爲之書。而亦不合也。故今從春秋傳。魯襄公之二十有一年。則周靈王之二十年已酉也。又按。春秋是年冬十月庚辰朔。日有食之。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。既無閏月。則十一月中。不得復有庚子。故今從穀梁。周正之冬十月。則今夏正之秋八月也。

孔庭纂要云。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。先聖生。卽今之八月二十七日。余按。十月庚子之文。本之穀梁傳。在襄二十一年。非二十二年也。二十一年十月庚子。則今八月之二十一日也。以爲二十二年生者。史記世家文耳。世家未嘗言爲十月庚子生也。以穀梁氏爲不可信乎。則十月庚子之文。不必采矣。以穀梁氏爲可信乎。則固二十一年生也。何得又從世家改爲二十二年。以世家之年。冠穀梁之月日。方底圓蓋。進退皆無所據。然則世感信之。余未知其爲何說也。

伏侯古今注云。孔子生之夜。有二蒼龍。自天而下。有五老列於庭。有麟吐玉書於闕里。云水精之子。繼商周而素王出。故蒼龍繞室。五星降庭云云。余按。麟所以爲瑞者。以其至仁。非能通神而作怪也。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。麟雖瑞物。亦胎生也。書者人之所爲。非天地所能生。麟亦不能自爲書也。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。西狩獲麟。春秋志之矣。孔子生時。果有麟至。乃真祥也。春秋何以反不志乎。至於蒼龍五星之降。事尤荒唐。水精之子云者。語亦謬戾。此說至爲無稽。而世亦或信之。嘻其真可異也已。

史記載鄭人之言云。孔子類似堯。項似皋陶。肩類似子產。自要以下。不及禹三寸。韓詩外傳載姑布子卿之言。

云。孔子得堯之頸。舜之目。禹之頸。皋陶之喙。孔叢子載其宏之言云。孔子河目而隆額。黃帝之形貌也。脩肱而龜背。長九尺有六寸。成湯之容體也。而孝經鉤命訣又云。孔子牛脣虎掌。龜脊海口。後世言孔子者。多深信而樂道之。余按。唐虞之時。未有土木之像。亦無有所謂影堂者。下至春秋之世。千有七八百年。其頭目項喙之詳。後人何由歷歷知之。且同一類與目也。彼以爲似黃帝。此以爲似堯舜。同一似禹也。彼以爲身。此以爲頸。同一似皋陶也。彼以爲項。而此又以爲脣。藉令果是。亦必有一非矣。世家之文。本多淺陋。至姑布子卿與其宏之語。尤不雅馴。明係秦漢人之所爲。有一言之類。論語春秋傳者乎。其言尙非當日之言。而欲信其形之爲當日之形。豈亦愚矣。夫擬聖人之形於堯舜禹湯。妄加之。猶不免於誣。况擬之於牛虎。其侑聖人也孰甚焉。其爲說尤不經。鸛紳之所難言。而後之人。乃本之以爲影。據之以作像。甚矣其樂受人欺也。孟子曰。何以異於人哉。堯舜與人同耳。曹交問曰。交聞文王十尺。湯九尺。孟子曰。奚有於是。亦爲之而已矣。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。固不在於形也。執形以求聖人。淺矣。況其僞焉者乎。故并削之。以存聖人之真。

〔備覽〕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。

孔子世家

孔子世家云。禱於尼邱。得孔子。生而首上圩頂。故因名曰某字仲尼。余按。此說似因孔子之名字。而附會之者。不足信。且既謂之因於禱。又謂之因於首。司馬氏已自其定見矣。今不錄。

家語云。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。按孔子世家但云某生。而叔梁紇死。不言何年。孔子之生。所傳聞猶異詞。况父卒之年乎。且不見於經傳。無可考。今闕之。

〔備覽〕孔子為兒。嬉戲常陳俎豆。設禮容。

孔子世家

家語云。孔子年十九。娶於宋開官氏。一歲而生伯魚。伯魚之生也。魯昭公以鯉賜。孔子懷君之貺。故名曰鯉。而字伯魚。余按。家語稱伯魚卒年五十。顏淵卒年三十有二。又稱顏淵少孔子三十歲。若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。

則伯魚之卒當在顏淵卒後。而據論語顏淵死章伯魚之卒乃在顏淵卒前。是家語之年不足信矣。其年既不足信。則升官之氏賜鯉之說亦安知其不出於附會乎。且孔子曰吾少也賤。則年二十之時蓋尙未仕。安能發動國君而賜之鯉。故今并缺之。伯魚卒年之誤詳見後考終篇顏淵條下。

闕里志年譜云。二十歲爲委吏。二十一歲爲乘田吏。觀其文。若確有所傳而云然者。然自二十二歲以後。凡二十五年。皆不言孔子爲何官。謂孔子爲乘田。至二十六年之久。既無此理。謂孔子二十五年皆隱不仕。直待陽虎作亂之時方仕。尤無此事也。然而年譜竟不言者。論語孟子春秋傳孔子世家之所不載。年譜亦不得而知之也。然則年譜之初無所傳。而此文但本之孟子也明矣。孟子既不言爲何年。年譜何由知之而載之乎。蓋撰年譜者。因見家語賜鯉之事。故臆度其已仕。而不知家語之亦出於臆度也。孔子曰吾少也賤。若年二十而仕。不得謂之少賤。且天下之生而大夫者。有幾人哉。官雖卑。祿足以自奉。豈容遽謂之賤乎。今移置之於後。

闕里志年譜云。二十四歲。聖母顏氏夫人卒。余按。孔子母卒之年。不見於經傳。世家載之十七歲前。而無年月。年譜以爲二十四歲。亦臆斷也。觀孟懿子之事可知矣。古者男子以氏別。婦人以姓係。世家家語皆稱爲顏氏女。雖不足據。然謂爲顏氏之女。非謂女爲顏氏也。顏非姓也。何以稱焉。年譜乃謂之顏氏夫人。夫人之稱。或仍當代封號。謂之顏氏則不合。今并闕之。

戴記檀弓篇云。孔子少孤。不知其墓。殯於五父之衢。問於鄰曼父之母。然後得合葬於防。曰古者墓而不墳。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也。不可以弗識也。於是封之。崇四尺。孔子先反。門人後。用甚至。曰防墓崩。孔子流涕曰。吾聞之。古不修墓。陳氏繼啟之曰。顏氏之死。孔子成立久矣。聖人倫之至。豈有終母之世。不尋求父葬之地。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。且母死而殯於衢路。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。不得已之爲耳。聖人禮法之宗主。而忍爲之乎。此經難出諸子所記。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。余按。世家載此事無年月。而在十七歲前。是以孔子爲尙幼也。果幼耶。孔子何以預自命爲東西南北之人乎。而又何以有門人乎。年譜蓋亦疑之。故以合葬之事。載之二十

四歲之時。孔子曰。吾十有五而志於學。至二十四歲。而尙不知其父之墓。然則十年之所學者何事乎。孔子爲魯司寇不用。去而適衛。宋陳蔡諸國。不得已焉耳。當二十四歲時。何以預知其至是。孔子僅二十四。則門人長者不過十餘歲。恐亦不能爲孔子修墓。陳氏之辨是也。然封墓之故。與墓崩之說亦謬。易云。上古不封不樹。是三代以來皆封矣。文武周召。如皆不封。後人何由知其墓處。封之不自孔子始也明矣。孔子之孝。封墓必堅。一日之間。獨用而遽崩。尙可謂之墓乎。故今皆不錄。

世家云。孔子母死。要絰。季氏享士。孔子與往。陽虎絀之曰。季氏享士。非敢享子也。孔子由是退。余按。禮居喪者。三年不飲酒食肉。小功總麻。飲酒食肉。不與人樂之。酒肉尙不可飲食。況敢受大夫之享乎。輕喪尙不與人樂之。況重喪乎。孔子如是。不幾貽笑於陽虎耶。家語亦覺其謬。又改其文。以曲解之。謂陽虎弔孔子。告以享士之事。而孔子曰。某雖衰絰。亦欲與往。以示不非陽虎之意。則其謬更甚焉。何則。虎弔而言享士。卽失禮其小焉者耳。喪絰而往。失禮大矣。以此答之。不亦僣乎。且虎果失禮。不非之足矣。曷爲而更甚之。是諂也。不往而僞告以欲往。是欺也。聖人必不如是。故今皆不錄。

初仕

孔子嘗爲委吏矣。曰。會計當而已矣。嘗爲乘田矣。曰。牛羊茁壯長而已矣。孟

世家云。嘗爲季氏史。料量平。嘗爲司職吏。而畜蕃息。余按。委季吏史四字相似。故誤。後人又妄加氏字耳。孔子豈爲季氏家臣者哉。畜牧不可以云司職。二字亦謬。

鄉子來朝。公與之宴。昭子問焉。曰。少皞氏烏名官。何故也。鄉子曰。吾祖也。我知之。仲尼聞之。見於鄉子而學之。旣而告人曰。吾聞之天子失官。學

在四夷猶信。左傳昭公十七年

按孔子初仕之年。雖無明據。然鄭子之朝。孔子年二十八。爲貧而仕。亦其時也。且能自通於國君。則非庶人可知。孔子之受職。蓋前此矣。故次之於委吏乘田之後。

子入太廟。每事問。或曰。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。入太廟。每事問。子聞之曰。是禮也。論語八佾篇

世家不載此事。余按。入廟助祭。其位尊於委吏乘田矣。以鄒人之子呼聖人。則非年之高位之崇可知也。故次之於此。

荀子云。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。韓詩外傳作周廟。有訣者焉。顧謂弟子。挹水而往之。中而正。備而覆。盧而飲。子路曰。敢問持滿有道乎。子曰。聰明睿智。守之以愚。云云。余按。此喻取意良新。警世亦切。然玩其詞意。正與周廟金人之銘相類。皆似黃老家言。以語於聖人之道。則淺矣。且其事不類春秋時事。其語亦不類論語中語。必後人所託。故今不錄。

〔附錄〕齊景公田。招虞人以旌。不至。將殺之。孔子曰。志士不忘在溝壑。勇士不忘喪其元。孟子子產卒。仲尼聞之。出涕曰。古之遺愛也。左傳昭公二十年

按此二事。皆在昭公二十年。但入廟助祭之年。未有明據。則此未知在其前與。抑在其後與。姑附次於此。

孔子世家。記昭公二十年。齊景公與晏嬰適魯。景公問秦穆公於孔子。孔子感稱之。以爲可以王云云。〔齊世家〕云。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年表。略同。余按。齊君如魯。史未有不書者。而春秋經傳皆無之。且使果有此事。孔子當述周公明王道以告之。豈得感推秦穆乎。又按。左傳是年齊侯疥遂殆。期年而不瘳。至十二月

始小愈。而田於師。未幾返於過臺。此何暇遠涉於魯境邪。且其辭甚淺陋。必戰國策士之所僞託。今不錄。

公至自楚。孟僖子病。不能相禮。乃講學之。苟能禮者從之。及其將死也。

召其大夫曰。禮。人之幹也。無禮。無以立。吾聞將有達者。曰。孔某。聖人之後

也。而滅於宋。自此以下六十餘言。已見前原始篇。今不複舉。臧孫紇有言曰。聖人有明德者。若不當世。其

後必有達人。今其將在孔某乎。我若獲沒。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。使事之

而學禮焉。以定其位。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。學禮事在昭公二十四年。以後文在左傳昭公七年。

按春秋昭公二十有四年。仲孫閱卒。其明年昭公孫齊。世家所謂魯亂。而孔子適齊者也。孔子之助祭。蓋前

此矣。故次之於入廟之後。

孔子世家云。孔子年十七。孟釐（即僖字古通用）子卒。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。余按春秋傳此文在

昭公七年。由襄公二十二年遷推之。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。是以史記云然。然孟僖子之卒。實在昭公二十四年。

傳但因七年孟僖子至自楚。病不能相禮。而終言其事耳。世家不察。以爲本年之事。誤矣。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

十二年。（杜註云似雙生）當七年時。非惟孔子之年未可爲師。而二子固猶未生。安得有學禮之事乎。近世學

者。動謂漢儒近古。其言必有所本。後人駁之非是。今史記此言。豈無所本者。而何以誤也。特學者道聽塗說。不肯

詳考。故遂以漢儒爲皆可信耳。尤可笑者。關里志中孔子年譜。亦載此事。於十七歲。然則作年譜者。但採史記諸

子之文。綴輯成書。而初非有所傳也明矣。學者乃以年譜爲據。抑何其不思之甚也。

史記孔子世家云。南宮敬叔言於魯君。請與孔子適周。魯君與之一車兩馬。一豎子適周。問禮見老子。老子

送之曰。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。好竊人者也。博辯廣大危其身者。發人之惡者也。老莊申韓列傳又云。孔子適周。

將問禮於老子。老子曰。子所言者。其人與骨皆已朽矣。獨其言在耳。吾聞之。良賈深藏若虛。君子盛德容貌若愚。

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姁志。若是而已。孔子謂弟子曰。鳥吾知其能飛。魚吾知其能游。蠶吾知其能走。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。老子其猶龍耶。余按。老聃之學。經傳未有言者。獨戴記會子問篇。孔子論禮頌及之。然亦非有詭言異論。如世俗所傳云云也。戰國之時。楊墨並起。皆託古人。以自尊其說。儒者方崇孔子。爲楊氏說者。因託諸老聃。以誦孔子。儒者方崇堯舜。爲楊氏說者。因託諸黃帝。以誦堯舜。以黃帝之時。禮樂未興。而老聃隱於下位。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。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。皆楊朱之說耳。其文亦似戰國諸子。與論語春秋傳之文。絕不類也。且孔子驕乎。多欲乎。有態色與姁志乎。深察以近死。而博辨以危身乎。老聃告孔子以此言。欲何爲者。由是言之。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。妄也。孔子稱述古之賢人。及當時卿大夫。論語所載許矣。藉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。至於如是。度其與門弟子。必當再四言之。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。以德報怨。論語辨之矣。此世俗所傳老聃之說也。其說雖過。然猶未至如骨朽言在之誣之尤爲不經也。孔子聞之。當如何而闢之。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。其肯反稱美之。以爲猶龍。以惑世之人乎。由是言之。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。妄也。昭公二十四年。孟僖子始卒。敬叔在衰經中。不應適周。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。至是年僅十三。亦不能從孔子適周。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。魯亦無君之可請矣。諸侯之相朝會。容有在喪及幼穉者。彼爲國之大事。不獲已也。抑特有相者在。敬叔不能則已。不必使人相之。而往適周。以學禮也。而獨不念適周之非禮乎。且敬叔豈無車馬。豈子者。而必待魯君之與之。由是言之。謂敬叔從孔子適周。而魯君與之車馬者。亦妄也。此蓋莊列之徒。因相傳有孔子與聃論禮之事。遂從而增益附會之。以誦孔子。而自張大其說。世家不察。而誤采之。惑矣。道德五千言者。不知何人所作。要必楊朱之徒之所僞託。猶之乎言兵者之以陰符託之黃帝。六韜託之太公也。猶之乎言醫者之以素問靈樞託之於黃帝。岐伯也。是以孟子但距楊墨。不距黃老。爲黃老之說者。非黃老皆楊氏也。猶之乎不聞神農而闢許行也。如使其說果出老聃。老聃在楊墨前。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。而獨歸罪於楊朱乎。秦漢以降。其說益盛。人但知爲黃老。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。遂有以楊墨爲已衰者。亦有尊黃老之說。而仍闢楊墨者。楊

子雲云。古者楊墨塞路。孟子辭而闢之。廓如也。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黃老之言者。卽爲我之說也。自是儒者遂舍楊朱。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。嗚乎冤矣。故凡言老聃者。惟戴記爲近是。然其有無亦不可知。故今概不錄其事與言。以絕後人之疑。

家語觀周篇。亦載問禮事。大略本之世家。而頗增益。其語尤爲紕繆。所載孔子言云。吾聞老聃博古知今。通禮樂之原。明道德之歸。則吾師也。今將往矣。余按。言老聃者。惟戴記會子問篇爲近古。然所稱述。亦皆禮之繁文末節。子貢所謂識其小者是也。烏親所謂通禮樂之原者哉。至於世俗所傳以爲老聃言者。道德經耳。其言云失道而後德。失德而後仁。又云上德不德。下德不失德。其論道德謬矣。韓子云。道其所道。非吾之所謂道也。德其所德。非吾之所謂德也。烏親所謂明道德之歸者哉。孔子學官於鄒子。入太廟每事問曰。吾自衛反魯。然後樂正。孔子之學。亦頗得諸四方考訂之功。詩曰。先民有言。詢於芻蕘。太廟駢奔之人。豈必皆嘗聞道者乎。然則孔子卽果適周。因問禮於老聃。以證魯禮有無流傳之誤。此亦尋常事耳。謂足供聖人之采擇則可矣。烏有以爲已師而往從之者哉。韓子云。老者曰。孔子吾師之弟子也。佛者曰。孔子吾師之弟子也。爲孔子者。習聞其說。樂其誕而自小也。亦曰吾師亦賞師之云爾。不惟舉之於其口。而又筆之於其書。此言正爲家語而發。嗚呼以異端攻吾道。勝不勝猶未可知也。以吾儒自攻吾道。而其勢途必無不勝。無怪乎異端之日熾。而聖學之日微也。且世家但云敬叔言於魯君。請與孔子適周而已。家語則載敬叔之言。全錄左傳孟僖子將死之語。夫此語僖子屬其大夫則可。敬叔以適周請於君何必詳敘孔子之祖德乎。世家但云自周反魯。弟子益進而已。家語則云。自周返魯。彌尊矣。弟子之進。蓋三千焉。夫孔子之道大矣。豈一見老聃之所能算。而是時孔子年僅三十有五。弟子安得遂至於三千乎。家語一書。本魏晉間人。雜取子史中孔子之事。綴輯增益。以成書者。其時方崇老莊。故其爲言如此。若僖老聃以爲孔子重者。其識又遠出司馬遷下。而文亦淺陋鄙弱。本不足較。然自宋以來。儒者多信之不疑。以致毀亂人之實。良非小失。故余不敢不爲之辨。

觀周篇又云。孔子入后稷之廟。有金人焉。三緘其口。而銘其背曰。古之慎言人也。戒之哉。勿多言云云。余按。君子之道。時然後言。聖人之德。恂恂便便。聖賢之戒言也。曰。訥。曰。無易。曰。玷。不可爲。如是焉而已。三緘其口。則過於慎矣。孔子曰。慎而無禮。則蕙。推斯說也。必有緘默以取容。浮沉以處世者。不可以爲訓也。且周之太廟。雖得而慢置之。而慢銘之耶。其由來也必遠。最近亦當在周初時。今其文乃似周末戰國時人之語。何耶。而其所言執隴守下云云者。又皆與道德經之旨。若合符焉。其爲習黃老之術者所託甚明。故不錄。

觀周篇又云。孔子見老聃而問焉曰。甚矣道之於今難行也。吾比執道而今委質以求當世之君。而弗受也。云云。余按。此文本之莊子之天運篇。采其意而改其文者。不知莊子一書。特欲張大其荒誕之說。以言清淨者之宗老聃也。故多託爲老聃之言。以儒者之尊孔子也。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。皆非以爲實然也。家語乃列之於孔子事中。謬矣。孔子年三十餘而適周。尙未及強仕之年。何得云道之難行耶。尙未歷經列國。何得云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耶。家語乃載之於觀周篇中。疏矣。莊子一書。乃異端之最無忌憚者。撰家語者。自謂孔氏遺書。乃信莊周。以卑孔子而尊老聃。豈非孔子之罪人乎。嗚呼。莊列之書。世亦有信之者。要其不信者固多也。家語采之。斯無不信之矣。是誤後人者家語也。非莊列也。故余於莊列異端之書不辨。亦不勝其辨。采於家語。然後辨之。以人之所重者在家語也。

年譜云。三十四歲訪樂於萇宏。三十五歲與南宮敬叔適周。見老聃而問禮焉。余按。戴記會子問篇四言闕諸老聃。樂記篇言聞諸萇宏。孔子少時。或嘗適周亦未可定。要之自爲司寇以後。其年乃略可考。自是以前。位尙卑。望尙輕。弟子時亦尙寡。其事多出於後日所追記。其有無尙無可取證。況其年耶。魯之去周。千有餘里。是時孔子尙貧。治行亦大不易。既訪樂於萇宏。何不即問禮於老聃。而必待於明年之再往乎。且年譜於訪樂則載孔叢子河目隆穎之語。於問禮則采史記骨朽言在之文。乃揚朱氏所撰以誣孔子者。尤君子所必闕也。然年譜皆載之。則年譜非孔氏遺書。而爲後人之所妄撰也明矣。況於年月。安可信耶。故今皆不采。